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,944,982.60 元；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-23,702,000.64 元，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 21,914,000.0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亏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8,576,863.95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2,960,863.31 元。截至 2022 年度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7,964,923.08 元，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2,960,863.31 元。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和发展趋势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

时综合考虑行业整体环境和发展趋势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目前经营实际，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计划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，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考虑，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；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 年—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 年—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